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1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6,240元至6,500元	( )
• 6,240元以下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 10年至15年	( )
• 5年至10年	( )
• 3年至5年	( )
• 1年至3年	( )
• 少於1年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2015-16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5）

答覆：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服務的資料(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數字作根據)載列如下，有關資料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統一管理的定期合約所提供的服務。

(a)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截至2015年9月30日，地政總署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為數13份。

(b) 合約金額和合約期

合約金額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合約數目
50萬元以下	9 (+80%)
50萬元至100萬元	4 (-20%)
100萬元以上	0 (0%)
總數：	13 (+30%)

合約期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合約數目
6個月或以下	0 (0%)
6個月以上至1年	13 (+30%)
1年以上至2年	0 (0%)
2年以上	0 (0%)
總數：	13 (+30%)

( )內的數字為與2014-15年度同一參考日期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

(c) 中介公司僱員的數目和工作類別

中介公司僱員的工作類別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僱員數目
後勤辦公室支援	12 (-40%)
技術服務	42 (+7.7%)
總數：	54 (-8.5%)

( )內的數字為與2014-15年度同一參考日期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

(d)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地政總署在合約中訂明，中介公司給予僱員的工資，必須不低於政府統計處於2010年12月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中「所有選定行業雜工」的平均月薪。此外，中介公司亦有法律責任遵從《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即僱員的工資不得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截至2015年9月30日，根據地政總署與中介公司訂立的合約而僱用的中介公司僱員有54人。

(e)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地政總署在合約中訂明，中介公司須在地政總署需要時提供人手。中介公司提供予地政總署的僱員受聘於中介公司，地政總署沒有這類僱員聘用年期方面的資料。

(f) 中介公司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9月30日)
中介公司僱員佔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1.3% (-7.1%)

( )內的數字為與2013-14年度同一參考日期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

(g)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5-16年度 (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4% (-20%)

( )內的數字為與2014-15年度同一參考日期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

(h) 發放給中介公司僱員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或約滿酬金

中介公司僱員受聘於中介公司，地政總署沒有相關資料。

(i) 獲有薪用膳時間的中介公司僱員

中介公司僱員受聘於中介公司，他們的用膳時間是否有薪受中介公司與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管限，地政總署沒有中介公司與僱員之間合約的資料。

(j) 中介公司僱員的工作天數

工作天數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僱員數目
每週工作 5 天	54 (-8.5%)
每週工作 6 天	0 (0%)
總數：	54 (-8.5%)

( )內的數字為與 2014-15 年度同一參考日期相比的增減幅度百分比。

- 完 -